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9-037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岚	鞠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010-59220193	010-59220193	
电子信箱	IR@bjzst.cn	IR@bjzst.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464,403.88	335,909,307.15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53,437.73	20,075,107.39	-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09,628.12	17,586,449.42	-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067,887.30	-211,832,963.78	2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3.04%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92,015,913.27	1,220,061,024.77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0,645,328.99	671,598,410.26	-0.1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国红	境内自然人	19.45%	40,826,396	30,619,797	质押	27,300,000
胡小周	境内自然人	12.75%	26,762,710	20,072,032		
马亚	境内自然人	5.83%	12,245,064	9,183,798	质押	6,240,000
陈瑞良	境内自然人	5.20%	10,922,444	8,191,833	质押	6,500,000
吴岚	境内自然人	3.90%	8,196,032	6,147,024	质押	7,523,750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2.65%	5,569,642	4,177,231	质押	2,286,985
罗继青	境内自然人	1.86%	3,901,280	0		
肖云	境内自然人	0.99%	2,080,109	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0.93%	1,951,044	1,672,308		
汪璐艳	境内自然人	0.75%	1,568,0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股东中，胡小周先生和王国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增加的复杂环境，公司管理层保持战略定力，继续立足主业，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4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92%；

#### (1) 收入同比分析

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下行和大项目验收时间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544.49万元，下降10.55%。其中，政府、能源及其他行业收入同比下降44.41%、16.1%、13.62%；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及服务同比下降了43.33%和48.68%；西南、西北、华北地区同比下降了48.58%、38.99%、30.13%。

#### (2) 毛利额和毛利率同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额7,76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9.48万元，报告期综合毛利率25.84%，较上年同期上升0.46个百分点。从占营业收入10%的行业、产品和地区来看，受部分大项目的影响，政府和能源行业毛利率上升了6.86和4.61个百分点，交通行业下降了8.28个百分点；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及服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了6.44个百分点，多媒体信息系统毛利率下降了5.41个百分点，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毛利率同比变化不大；华北地区毛利率同比上升了4.93个百分点，华东地区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7.47个百分点。

#### (3) 期间费用同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共计5,6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74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同比降低20.93%，受人员成本增加的影响，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分别增长了10.00%和13.30%，受理财利息收入的减少和贷款利息增加的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85.86万元。

#### (4) 净利润同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1,02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2.17万元，主要是毛利额减少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其中，受毛利额减少的影响，减少净利润645.56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受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减少利润187.63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 (5) 新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积极培育和拓展新业务。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数智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积极拓展物联网业务。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7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8,700,000.00元。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收购北京弈天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北京博数智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